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佳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志和

訴訟代理人　姜照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政謀間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2紙支票債權不存在，因該2紙支票面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千萬元；原告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2紙支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亦為1千萬元，然因該項聲明之經濟目的與聲明第1項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高者定之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千萬元。另原告第3項聲明請求被告金錢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,061,52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11,061,5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,41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